國立臺北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民國108年3月13日第51次教務會議通過

1. 本辦法依「國立臺北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2.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滿一學期，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由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前項所稱成績優異並具研究潛力由所務會議審查，經所務會議討論決定錄取名單後，陳請校長核定。

1. 本所碩士班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本所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

第四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應於每年5月底前繳交下列各項資料：

（一）逕行修讀博士班學位申請書。

（二）研究計畫書。

（三）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1.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包括原在碩士班已修學分至多採認六學分在內，但不包括本所基礎課程學分）。
2.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七條規定，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再轉回原碩士班就讀。

前項學生依規定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1.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以碩士學位。
2.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